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學務特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國教署高中職組陳科長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姚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黃科員敬忠；體育署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邛如；國教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邱佩涓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覃商借教官桂鳳、廖商借教師敏惠、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蔡佩璇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朱規劃委員元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 107 年 5 月 15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建議修正手冊第 6 頁之案由三本人發言紀要：「..該年級若有數科班則選擇同科跨班方式開課，..」。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文字酌修後備查。

案由二：「107 年 5 月 15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國教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及資策會團隊規劃與執行106學年度有12縣市30校參與試行，建議擴大至22縣市參與。

戴規劃委員旭璋：

分享先前了解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運作攝影棚經驗，建議國教署可考慮將移動式直播器材方式列入規劃，俾利設備多元運用。

賴規劃委員榮飛：

由於可能面臨偏鄉小校新住民師資培訓不足狀況，若當地正式教師願意培訓接受新住民語言訓練，是否有機會接受師資專業轉化？

原特組黃科員敬忠：

- 一、有關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107學年開發學習管理平台開發，具選課、排課系統等功能，若開課人數太少，可由2-3個遠距學校媒合開課，以利共學。
- 二、本組與師藝司研擬規劃於大學內開設東南亞語為第二專長師資培育學程，目前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師資遴選與培訓，仍以母語為東南亞語系者比例較高。
- 三、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互動即時同步課程直播共學，評估每一線上開課，師生比以1:15為上限，目前以不超過5個學校進行。

主席裁示：

- 一、決議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國教署及技職司已製作簡報，請協作中心協助檢視後公開予大眾閱覽。
- 二、決議事項第一項請原特組參考規劃委員建議辦理，例如擴大至22縣市辦理試行計畫、及考量移動式直播間可行性。本項其他裁示事項參照如下：
 - (一)為增進縣市學校遠距教學實際經驗，建議初期試行計畫以學校地處偏遠、人數少、聘任師資困難等情況為開設條件，然一般都市地區仍以聘請新住民語正式師資為正辦。若未來直播共學成效顯著，擬先以遠距教學試辦計畫累積經驗後再擴大地區辦理。
 - (二)請原特組考量即時同步課程完成後可轉錄為非同步課程，可上掛至教育雲或建立連結，可請資料司協助處理，俾使成為學生複習及教師教學媒材資源利用。
 - (三)建議國教署能於每學期開學前於網路上事先公佈直播共學

課表，有利各校搭配校內排課時間，以利行政配套措施完善。
(四)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遴選與培訓，仍以具新住民語專長教師為主，而使其他正式教師轉變為協同教師可行性，以利現場教學支援，請原特組研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辦理進度報告」(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 一、因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第五點(二)3 之(1)中規定：「..未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之科目不予補助」，建請國教署於設備基準草案清單座談會及調查系統填報說明會時提醒學校於訂定課程計畫書時需將校訂科目之所需設備需求臚列清楚。
- 二、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是總綱公佈之前已公佈之要點，補助原則以加強語文能力、科學教育及推動圖書館資源為主，至於其他一般科目(如社會、數學、健康等)，建請國教署修訂明確條文並通知學校。此外，該要點申請對象似乎仍以普高為主，事實上若有設備加強技高一般課程的教學，將可提升技高學校教學品質，更易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建議國教署於各類技高會議能多加宣導此補助要點，提醒學校詳細盤點一般科目所需設備需求，促使技高學校提出申請。
- 三、關於國教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第 2 次跨系統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明確說明各系統計畫內容及建置期程，然而對審查與備查注意事項僅作原則性指示，且新版審查原則將領綱對各科之建議已予刪除，試想請問國教署是否放寬審查原則？

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國教署針對學校何時可針對新課綱所需之設備補助提出申請及相關憑據之要點，清楚提供學校申請時機及申請方式，並建議國教署可比照新增鐘點費訂定補助要點之方式，考量另訂定新課綱所需之新增設備補助要點。

簡規劃委員菲莉：

關於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依據新課綱需求修訂，使各學校能清楚瞭解可申請之經費額度，俾利學校能務實申請。

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商借教師瑜釗：

回應本署研訂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事宜，考量總綱已經規範總時數，領綱中建議各科時數是供各校參考，經本署召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跨系統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其審查原則不硬性規定學校開設節數，若學校未達領綱所建議之時數，將請學校進行說明。現階段各類型高中皆正辦理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研習，審查原則部分本署將綜整填報情形及領綱審議通過版本再作研議。

吳執行秘書林輝：

對於課程計畫審查原則是否納入領綱對各科時數建議，於今年 6 月 6 日召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跨系統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頗多，由於領綱採「建議」文字，不宜硬性規範學校，經討論後不列入審查原則，宜回歸各校課發會自行斟酌並尊重其討論結果。

國教院楊主任國揚：

關於編綱審三方座談業於 107 年 5 月底前辦完國語文、全民國防、英語等六個領域科目，自然科課綱仍在審議中將延後辦理，社會領域是目前較為困難部份，現階段無法掌握其精準期程。教科書送審作業，共分為三階段受理，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審查，整體而言送審進度不太樂觀，部份書商可能延宕至 8 月甚至 10 月送審，將增加本院審查進度壓力。

學特司鄭專門委員文瑤：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進度，本司業已提起法規會審議，法制室認為與現有師培法規定與配套有所衝突，建議本司作調整，近日本司重新檢視師資資格認定問題，將轉換為目前專業技術教師性質作規範，據以修法，預訂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

師藝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有關全民國防教師資格審核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連動，本要點亦將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

一、關於 6 月份進度追蹤管制彙整表，請尚未完成及逾期項目之主

政單位積極辦理，將持續列管。其餘事項依據管考單位所擬解除列管。

- 二、前述規劃委員意見請國教署參處，針對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因應新課綱設備基準所新增之設備補助，未來能更明確修定，並對學校妥善說明。
- 三、考量領綱之建議對各科審查原則具有引導性作用，宜將領綱所建議文字保留於課程審查原則，俾利各校課程計畫填報時有所參考。
- 四、關於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系統整合，國教署已於4月底完成12所試行學校(含普高、技高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與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之系統整合，請國教署與技職司多關注技高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系統整合發展。

(於10時30分林常次另有記者會行程先行離席，會議由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代行)

案由二：「107年7至12月份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原預訂7月份「教科書開發與審查」專案報告延至8月辦理。建議國教院報告內容著重於教科書審查(教科書編輯如何符合素養導向教學)，及評估目前教科書送審情況與因應作為。
- 二、原預訂8月份「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專案報告延至9月辦理，建議師資司以教師職前培育規劃為主。
- 三、有關「特教(含藝才班)課綱相關配套之規劃」專案報告，請國教署原特組主政，匯集師資司及國教署高中職組資料。

案由三：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戴規劃委員旭璋：

提醒目前特殊類型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實行，將涉及現階段製作高中職

實務工作手冊，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及受委託單位暨南大學留意兩案間聯繫，將會影響手冊撰寫方式。

國教院洪主任詠善：

有關建議本院主辦規劃長期性素養共備工作坊，本院試想未來仍以課程研發為規劃重點。

國教院廖主任秘書冠智：

補充洪主任意見，於舉辦素養共備工作坊後使講師回流至現場，本院可提供研修後成果，以應用於教學現場上之實施，然素養共備工作坊主辦單位是否由國教院長期主辦，建議進一步評估與研商。

決議：召開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會議時，將邀請國教院參加，一同討論長期性素養共備工作坊事宜。餘請各單位依照各項會議決議，密切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